

## 附件 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範本

- 第○條 立契約書人計程車派遣車隊○○（以下簡稱甲方）駕駛人○○（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就計程車號（○○）派遣服務事項訂定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
- 第○條 服務費收費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約定：
- 按月固定給付，每月新臺幣○○元。
  - 按服務次數給付，每次新臺幣○○元。
- 每月基本費新臺幣○○元，提供○○次服務，超過基本次數，每次新臺幣○○元。
- 第○條 甲方因營業需要所需行銷策略（如乘車券、酬賓券、折價券、車資抵用券或其他類此優惠乘客車資之措施，及電子付費機制手續費、代客叫車回饋金等）而實質減收之車資金額，由甲方負擔。但甲方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經公路主管機關會商當地勞工、消費者保護等主管機關、團體及計程車相關公（工）會，由甲方負擔○○，乙方負擔○○。
- 第○條 甲方應為乙方依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
- 第○條 乙方應提供執業地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職業駕駛執照」供甲方查核。
- 第○條 乙方應於加入車隊前參加甲方舉辦之職前專業訓練講習課程。
- 第○條 乙方車輛應依規定位置與規格標示甲方之公司或商業名稱，契約終止時應即塗銷之。
- 第○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甲方對於契約權利義務變更之通知，應以契約所載地址通知乙方。乙方於本契約所記載之姓名、車號、電話、地址等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應以書面通知甲方變更。
- 第○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契約期限屆滿後，乙方仍接受甲方之派遣服務，而甲方未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 第○條 乙方欲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先期通知甲方，甲方不得拒絕。
- 第○條 甲、乙雙方如就契約內容發生爭議時，合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方雙方各持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表：

聯絡電話：

乙方：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